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YZB[GK]2024005

项目名称：2024 年购车项目

(预公告稿)

采购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本招标文件共 108 (含封面), 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 如发现缺、损等情况,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4 年购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现邀请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名称：2024 年购车项目
- 2、项目编号：XJYZB[GK]2024005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包 2、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有要求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证明材料（如 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书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

	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投标人可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如3C、信息安全产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包 2、包 3: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2024 年 月 日] 至 [2024 年 月 日] (公休、节假日除外), 每天 08:30-17:00 北京时间。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 报名期限内, 供应商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办理报名手续:

1. 现场报名: 将《领取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加盖公章递交至本公司(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鹤峰中路 34 号 601 室) 办理报名手续; 2、通过电子邮件报名: 将《领取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fjxjy7889@163.com) 办理报名。购买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文件售后不退。

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7.3、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7.4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8、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之前提交到*****开标大厅(地址: ****),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最先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采购人: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邮编: 352100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593-2510086

11、代理机构: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 2 号楼 2 层 B 区 205 室-2

邮编: 350000

联系人：李友元、王莲妹 联系电话：0591-87919106

附 1：账户信息

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
银行账号：	1312130104000263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账户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5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59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万元）：5.9000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辆)	采购预算总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6.5 米纯电动公交车	10.00	辆	59.0000	590.0000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130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130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万元）：13.0900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辆)	采购预算总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7 米纯电动公交车	22.00	辆	59.5000	1309.0000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7087.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7087.5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万元）：70.8750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辆)	采购预算总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

1-1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105.00	辆	67.5000	7087.5000	工业	否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p>（1）纸质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投标人必须将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电子版内容（U 盘）应单独密封。</p> <p>（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①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p> <p>③所有投标文件均须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制作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分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④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p> <p>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p>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务部监督。
11	18.1	<p>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cg.ndcqjy.com）；</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qjy.com/)；</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包 1、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合计为 8000 元整向采购人收取。 账号： 开户名：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312130104000263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p> <p>（2）其他：</p> <p>1、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的，评委会将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p>

	<p>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2、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 投标人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质疑函，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c. 质疑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有关文书编制提供。 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b.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和地址： ①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接收；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5759800251，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 2 号楼 2 层 B 区 205 室-2（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13	<p>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标，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汇入帐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的日期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 (4)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

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

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包2、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 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

有)	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包 2、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有要求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证明材料（如 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书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投标人可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3C、信息安全产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包 2、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

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包 2、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包 2、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5、投标人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 50%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5、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 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 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产品技术和 服务要求	46.00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逐条响应承诺情况进行 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6分；①标注“★”号 的参数任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②标示“▲”技术要求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p>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共 9 个条款, 合计 27 分; ③未标示“▲”、“★”的技术参数要求【共 50 个评标项】每负偏离 1 个评标项扣 0.38 分, 正偏离不加分, 合计 19 分。【注: ①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 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 否则, 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参数以每个条款作为一个评分项, 即每个条款中有负偏离一条或者多条技术参数均按 1 个条款进行扣分。】
2、电池系统	3.00	投标人所投车辆所用电池的电池单体、电池箱体和电池管理系统为同一生产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应一致)的得 3 分, 投标车辆所用电池的电池单体、电池箱体和电池管理系统不是同一生产制造厂商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3、电池容量	3.00	根据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电池电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6.5 米车型投标人所投产品电池电量 $\geq 125\text{kwh}$ 得 3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里产品参数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电机性能	3.00	根据投标人的驱动电机峰值功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6.5 米车型投标人所投产品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的得 3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投标车型的最新的公告为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企业实力 1	3.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新能源相关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注: 提供国家发改委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实力 2	3.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 得 1.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的, 得 1.5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培训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合理, 内容完整, 阐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大部分合理, 内容较完整但只简短阐述未展开的得 2 分; 方案小部分合理, 内容有所遗落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售后服务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的售后配件供应的及时性、售后服务便捷性、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考评：方案完全合理，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合理，内容较完整但只简短阐述未展开的得2分；方案小部分合理，内容有所遗漏的得1.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产品批量缺陷	3.00	车辆制造商销售产品无产品缺陷，2017年以来没有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事项的得3分。注：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qxzh.samr.gov.cn/qxzh/qxxxxcx/web.jsp ）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系统查询情况截图或中国汽车召回网（ https://www.qiche365.org.cn/index/recall/index.html ）查询情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2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 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

		<p>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4. 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p> <p>5.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p>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p>

		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产品技术和 服务要求	46.00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逐条响应承诺情况进行 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6 分；①标注“★”号 的参数任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②标示“▲”技术要求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9 个条款，合计 27 分；③未标示“▲”、 “★”的技术参数要求【共 50 个评标项】每负偏离 1 个评标项 扣 0.38 分，正偏离不加分，合计 19 分。【注：①招标文件中 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 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 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参数以每个条款作为一个评分 项，即每个条款中有负偏离一条或者多条技术参数均按 1 个条 款进行扣分。】
2、电池系统	3.00	投标人所投车辆所用电池的电池单体、电池箱体和电池管理系 统为同一生产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应一致）的得 3 分， 投标车辆所用电池的电池单体、电池箱体和电池管理系统不是 同一生产制造厂商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并加盖公 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电池容量	3.00	根据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电池电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7 米车型投标人所投产品电池电量≥125 kwh 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 源汽车车型目录》里产品参数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 不得分。
4、电机性能	3.00	根据投标人的驱动电机峰值功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7 米车型投标人所投产品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 kw 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车型的最新的公告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企业实力 1	3.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新能源相关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注：提供国家发改委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实力 2	3.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5 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培训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合理，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大部分合理，内容较完整但只简短阐述未展开的得 2 分；方案小部分合理，内容有所遗落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售后服务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的售后配件供应的及时性、售后服务便捷性、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考评：方案完全合理，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大部分合理，内容较完整但只简短阐述未展开的得 2 分；方案小部分合理，内容有所遗落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产品批量缺陷	3.00	车辆制造商销售产品无产品缺陷，2017 年以来没有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事项的得 3.0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qxzh.samr.gov.cn/qxzh/qxxxxcx/web.jsp ）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系统查询情况截图或中国汽车召回网（ https://www.qiche365.org.cn/index/recall/index.html ）查询情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 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 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 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 经

		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产品技术和 服务要求	46.00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逐条响应承诺情况进行 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6分；①标注“★”号 的参数任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②标示“▲”技术要求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 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9个条款，合计27分；③未标示“▲”、 “★”的技术参数要求【共50个评标项】每负偏离1个评标项 扣0.38分，正偏离不加分，合计19分。【注：①招标文件中 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p>

		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参数以每个条款作为一个评分项，即每个条款中有负偏离一条或者多条技术参数均按1个条款进行扣分。】
2、电池系统	3.00	投标人所投车辆所用电池的电池单体、电池箱体和电池管理系统为同一生产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应一致）的得3分，投标车辆所用电池的电池单体、电池箱体和电池管理系统不是同一生产制造厂商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电池容量	3.00	根据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电池电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8.5米车型投标人所投产品电池电量 $\geq 175\text{kwh}$ 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里产品参数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电机性能	3.00	根据投标人的驱动电机峰值功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8.5米车型投标人所投产品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geq 200\text{kw}$ 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车型的最新的公告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企业实力1	3.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新能源相关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3分，满分3分；注：提供国家发改委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实力2	3.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培训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合理，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合理，内容较完整但只简短阐述未展开的得2分；方案小部分合理，内容有所遗落的得1.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售后服务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的售后配件供应的及时性、售后服务便捷性、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售后服务保障

		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考评：方案完全合理，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合理，内容较完整但只简短阐述未展开的得2分；方案小部分合理，内容有所遗落的得1.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产品批量缺陷	3.00	车辆制造商销售产品无产品缺陷,2017年以来没有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事项的得3分。注：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qxzh.samr.gov.cn/qxzh/qxxxxcx/web.jsp)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系统查询情况截图或中国汽车召回网(https://www.qiche365.org.cn/index/recall/index.html)查询情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表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万元/辆)	采购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1	1	6.5米纯电动公交车	10.00	辆	59.0000	590.0000
2	2	7米纯电动公交车	22.00	辆	59.5000	1309.0000
3	3	8.5米纯电动公交车	105.00	辆	67.5000	7087.5000

2、项目目标：为适应宁德市城区公交的发展需求，满足中心城区公交线网覆盖率，实践“以人为本、以民为先”理念，为乘客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绿色环保、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更新后的纯电动公交车提高了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增

强了城市公共交通的吸引力，进步做好公交民生公益事业。同时，为共建共享绿色宜居的环三都澳湾区提供有力的交通保障，促进地方经济的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 GB725《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相关客车标准要求及最新技术标准。

4、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货物。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6.5 米纯电动公交车

技术参数		
(评审指标 1) 1、▲整车要求	车型为二级踏步纯电动城市客车，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车厢内外噪音应符合国家标准。车型必须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评审指标 2) 2、▲外形尺寸	长：6500mm--6900mm；宽：2000mm--2150mm；高：2700mm--3000mm（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3) 3、▲轴距	≥3300mm（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4) 4、▲总质量	≤9000kg（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5、三电系统	(评审指标 5) 5.1 动力电池	采用最新磷酸铁锂电池,集成水冷，防护等级≥IP69。整车电池电量≥120kwh，电池能量密度≥159Wh/kg；若电池质保期内，电池衰减大于 30%，投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配备电池仓灭火装置。
	(评审指标 6) 5.2▲电控系统	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IP69，采用五合一及以上，整车控制器采用三十二位双核处理器控制系统总成。（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7) 5.3 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geq IP69，额定功率 \geq 60kw，峰值功率 \geq 150kw。
6、转向系	(评审指标 8) 6.1 转向机	整体转向机。
	(评审指标 9) 6.2 转向助力	采用电动双源转向控制器电动助力转向，方向盘角度可调。
(评审指标 10) 7、悬架		板簧悬架
(评审指标 11) 8、▲前、后桥		轴荷：前 \geq 3.5T，后 \geq 5T（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整体锻钢件；一体式轴承单元油润滑加强型免维护轮毂。
(评审指标 12) 9、车轮	轮胎及 ATS	铝合金轮毂，新能源公交车专用真空轮胎。轮胎生产日期应在开标前 2 个月内。ATS 无刷电子风扇，采用纯铝水箱。
10、制动	(评审指标 13) 10.1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擦其他零部件。
	(评审指标 14) 10.2 行车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制动，气压双回路制动。装配 ABS，制动卡钳后期维护提供相应零配件及专用维护工具。
	(评审指标 15) 10.3 驻车制动形式	储能弹簧式制动于后轮
	(评审指标 16) 10.4 空压机	无油活塞式电动打气泵（含易损材料）防水等级 \geq IP67（备货不少于 2 台，并承诺在后期维修更换过程中补充备件时间不超过 3 天）
(评审指标 17) 11、润滑	集中润滑	集中润滑，并提供主机总成 2 台作为备件和相应零配件存货。
) 12、空调系统配置	(评审指标 18) 12.1 空调	制冷量 13000 大卡以上。全铜两芯体厚度不低于 7mm，内螺纹防腐铜管，压缩机（空调系统及组件、电子元件。）
	(评审指标 19) 12.2 天窗	采用安全逃生窗（带换气扇）。
	(评审指标 20) 12.3 暖风	高压电除霜，位置安装合理。
(评审指标 21) 13、风道	风道及出风口	铝合金全景风道
14、车身配置	(评审指标 22) 14.1 整车结构	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
	(评审指标 23) 14.2 乘客门	前、中双折叠门，铝合金骨架，钢化玻璃，玻璃上“黄色区域，严禁站立”字样以及加装护栏，带车门防夹功能。
	(评审指标 24) 14.3 侧窗玻璃	外粘贴内嵌式推拉浅绿色钢化玻璃，车内配置带响防盗安全锤

	(评审指标 25) 14.4 前/后风挡	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
	(评审指标 26) 14.5 司机窗	内嵌式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评审指标 27) 14.6 乘客座椅	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 38 人，座椅布置≤12 座，前门与中门之间设置爱心座椅（司机侧）；中门后安装护栏档板。
	(评审指标 28) 14.7 司机座椅	高靠背气囊可调座椅（三点式安全带，离座报警+安全带未系报警，具备通风加热及腰部按摩功能。）；后方安装组合护栏（便于安装液晶电视机），铝合金司机包围
	(评审指标 29) 14.8 下车照明装置	符合 GB 13094-2017 标准配置
	(评审指标 30) 14.9 后视镜	杆式后视镜，内视镜。
	(评审指标 31) 14.10 地板、地板革	PVC 地板，防滑石英砂地板革（乘客门踏板为黄色）。
	(评审指标 32) 14.11 窗帘	整车侧布质窗帘，挂钩式固定
	(评审指标 33) 14.12 司机风扇	配置安全软叶片侧风扇
	(评审指标 34) 14.13 遮阳帘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评审指标 35) 14.14 骨架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评审指标 36) 14.15 蒙皮	辊压镀锌，厚度 $\delta \geq 1$ mm 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防腐、防锈工艺处理,防漏水质）；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车身防腐等级应不低于 ISO12944-2 标准中 C4 环境等级
15、其他配置及要求	(评审指标 37) 15.1 视听系统	空调风道上设置六个喇叭（其中 2 个报站用，2 个 VCD 用，2 个 MP3 用）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评审指标 38) 15.2 倒车蜂鸣器	配备倒车蜂鸣器，带警报式。
	(评审指标 39) 15.3 吊环、扶手	配置铝合金扶手，合理设置直立扶杆（不落地），并按规定配置吊环
	(评审指标 40) 15.4 车厢应急逃生装置及标志	按核载人数配置，其中一只逃生锤安装在驾驶室前面柱子，其余合理布置。

(评审指标 41) 15.5 车厢灭火器	配立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只(前门后及中门前各一只)。
(评审指标 42) 15.6 标志	免票标志 1.2 米
(评审指标 43) 15.7 其他	工具箱、电子钟
(评审指标 44) 15.8 垃圾篓及 支架	中门前 1 个(不锈钢)。
(评审指标 45) 15.9 雨刮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 采用对刮式。
(评审指标 46) 15.10 蓄电池	符合 GB/T 5008, 1-2013 标准配置, 免维护电池。
(评审指标 47) 15.11 配电箱	配置阻燃配电箱
(评审指标 48) 15.12 油漆	平光漆, 车身颜色及图案:待中标后与使用单位确定。

<p>16、录 其他配置及要求</p>	<p>(评审指标 49) 16.1▲监控系统(外环视全景360系统)</p>	<p>1、车外前后左右各安装1路高清摄像头，形成车外360°无死角的全景无缝拼接画面，满足3D成像，具备夜视功能。与公交车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兼容，视频画面可接入司机操作屏，实现同一SIM卡网络通讯、同一硬盘录像，视频内容可接入采购人现在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p> <p>2、具备事后取证功能，全景视频通过环视主机拼接后形成一路TVI或AHD视频信号，可存储至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当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重要录像不丢失。</p> <p>3、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可通过呼吸灯的状态或外接显示屏明确显示设备当前主要状态，包括：主电源状态、与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相连的其它设备状态等。若出现故障，支持通过信号灯或显示屏指示故障信息，并存储故障信息到设备中。</p> <p>4、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主机具备车辆ACC点火检测功能，车辆启动后设备同步自动启动，车辆熄火后设备自动关闭。</p> <p>5、设备可支持通过硬线或CAN接口接入车身CAN信号，可通过判断挡位、转向灯、车速、方向盘转角信号自动切换视角。</p> <p>6、环视主机支持实时对四周的图像进行采集、矫正、变换，实现无缝拼接，并输出一副720P的全景拼接画面，拼接后可实现前后左右3m范围的全景拼接图像，扫除车身周边盲区。</p> <p>7、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具备3D成像功能，支持车辆模型在拼接画面中以3D模型显示，画面更直观、代入感更强，帮助司机更直接地查看车辆情况。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支持2D/3D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画面连接顺畅不漏秒。</p>
	<p>(评审指标 50) 16.2 车内显示屏，前、中、后LED电子路牌</p>	<p>1、LED前路牌：滚动屏P5,32点阵全彩，显示8个字；</p> <p>2、LED侧路牌：滚动屏P5,32点阵全彩，显示7个字；</p> <p>3、LED后路牌：滚动屏P5,32点阵全彩，显示8个字；</p> <p>4、LED车内屏：滚动屏P4.75,16点阵单色，显示8个字；</p> <p>5、LCD导乘屏：29寸、分辨率：1920*540、亮度：400-500cd/m²、支持公交线路全屏或分屏显示；</p> <p>以上均需与我公司智能调度车载设备无缝兼容，保障线路站点、到站显示、信息发布等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评审指标 51) 16.3 投币机、刷卡机</p>	<p>投币机(小型化、带语音播报及假币识别功能)，刷卡机需能与业主原有宁德公交非现金支付刷卡系统对接。</p>

<p>(评审指标 52) 16.4 CAN 总线系统</p>	<p>三级控制模块 CAN 总线系统。</p>
<p>(评审指标 53) 16.5 远程监控</p>	<p>具备远程监控系统，具备远程实时回放功能，（且能与业主原有的视频监控及调度系统对接）。</p>
<p>(评审指标 54) 16.6 ▲GPS 调度系统一体机</p>	<p>具备 GPS/北斗双模定位、4G 或 5G 全网通网络通讯、支持 8 路及以上视频监控录像、2T 机械硬盘、主动安全 DSM+ADAS 和一键报警装置等配置，实现司机考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功能，实现司机疲劳驾驶报警、接打电话报警、抽烟吃零食报警、分神报警、预防前碰撞和车道偏离报警等主动安全预警功能。整套设备实现同一张 SIM 卡网络通讯，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智能调度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保障数据无缝对接至《福建省城市公交智能管理平台》和省动态监管平台，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成本规制相关考核要求。一键报警实现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一键报警系统无缝对接。</p>
<p>(评审指标 55) 16.7 一键报警系统</p>	<p>1、具备自锁式开关、防勿碰保护罩； 2、具备公交车行驶途中出现突发事件时，驾驶员触发一键报警按钮后，车载终端与声光报警器同步激发，于第一时间将突发警情信息传输至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实现智能视频及一键报警管理平台一键报警提醒。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平台可接收到一键报警系统的基础数据事发位置（电子地图，车辆定位），车辆详情（车牌），司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轨迹回放、视频监控（原图传输）、重点监控功能等数据的同步更新。一键报警的车载视频数据同步在宁德市公安局共享平台上可查看，公交运营调度指挥中心声光报警启动；驾驶员一键报警后，通过车载终端的无线网络将实时定位车辆及司机等信息发送至平台，并保持信息持续不断的推送，直至警情结束，同时公安指挥中心可以获取指定车辆相关信息。警情结束后，驾驶员可以通过报警按钮结束报警状态。且与采购人现有的智能视频监控及一键报警管理系统、宁德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对接。</p>
<p>(评审指标 56) 16.8 车身颜色及喷字、其它技术要求</p>	<p>1、车身颜色及喷字：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后门后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及后门对面的风道“严禁吸烟标志”，门立柱护罩：“！严禁手扶”（非粘贴式的），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企业全称及公交标志符号，车身颜色：按采购人要求。 2、车身颜色及喷字：其它所有配置符合 GB7258-2017 标准要求。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p>

17、车辆安全	(评审指标 57) ▲17.1 防误踩油门功能/司机离座安全辅助	具备油门防误踩功能，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在驾驶员离开座位 3 秒后启用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功能，实现离座自动驻车、离座回空档、离座不能挂档、离座取消蠕行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58) 17.2 ASR 驱动轮防滑功能/主动防溜坡功能	ASR 驱动轮防滑功能 主动防溜坡功能
	(评审指标 59) 17.3 倒车辅助功能/起步功能	包含 3 项功能：（1）倒车蠕行；（2）倒车坡道辅助；（3）倒车限速。 车辆应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功能
★18、	其他要求	1、每车型配 4 把数显式扭力扳手，40-200Nm. 具有显示屏，指示灯，蜂鸣器及振动手感功能，防止扭力输出过载。 2、每车型配 10 台数字万用表，具备交直流电压 1000v，交直流电流 10A，通断蜂鸣，数据保持等功能，配备特尖表笔。 3、每车型配 2 台绝缘电阻测试仪，具备一键加压测试绝缘阻值，过压保护，中文显示界面，精确绝缘测试等功能。 4、每车型配备 5 台充电式冲击扭力扳手，最大扭矩 1000NM，具备无极变速，快速散热，运行稳定，高效锂电，无刷电机，两电一冲。 5、20 件螺丝刀与钳子根据套装。71 件 1/2 套筒扳手工具套装。33 件两用与双开口扳手工具套装。各 5 套。 6、为了后期售后服务报单流程，每车型配一台平板电脑，2024 年新款，11 英寸全面屏，运行内存≥12GB，机身内存≥512GB，120HZ 高刷 OLED 全面屏，前置不低于 1600W 后置 1300W 像素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 配备不低于 8300 毫安电池及不低于 66W 快充。

注：该采购包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中规格、尺寸等未设定偏离值的参数，允许±2mm 偏离。

采购包 2：7 米纯电动公交车

技术参数	
(评审指标 1) ▲1. 整车要求	车型为低地板纯电动城市客车（公告名称体现，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车型必须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评审指标 2) 2、▲外形尺寸		长: 6990-7005mm; 宽: 2300-2500mm; 高度: 2990-3100mm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3) 3、▲轴距		≥4370mm;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4) 4、总质量		≤11000kg
5、三电系统	(评审指标 5) ▲5.1 动力电池	采用最新磷酸铁锂电池 (BC5), 集成水冷, 防护等级≥IP69。整车电池电量 ≥ 120kwh, 电池能量密度 ≥ 170Wh/kg; 若电池质保期内, 电池若衰减大于 25%, 投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配备电池仓灭火装置。
	(评审指标 6) 5.2 电控系统	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IP69, 采用五合一及以上。
	(评审指标 7) ▲5.3 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9, 额定功率≥60kw, 峰值功率≥160kw。(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6、转向系	(评审指标 8) 6.1 转向机	整体转向机。
	(评审指标 9) 6.2 转向助力	采用电动双源转向控制器电动助力转向, 方向盘角度可调。驱动
(评审指标 10) 7、悬架		前后全气囊悬架
(评审指标 11) ▲8、前、后桥		轴荷: 前≥4.5T, 后≥6.1T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整体锻钢件; 一体式轴承单元油润滑加强型免维护轮毂, 电驱集成桥。
(评审指标 12) 9、车轮	轮胎及 ATS	铝合金轮毂, 新能源公交车专用真空轮胎。轮胎生产日期应在开标前 2 个月内。ATS 无刷电子风扇, 采用纯铝水箱。
10、制动	(评审指标 13) 10.1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 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擦其他零部件。
	(评审指标 14) 10.2 行车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制动, 气压双回路制动。装配 ABS, 制动卡钳后期维护提供相应零配件及专用维护工具。
	(评审指标 15) 10.3 驻车制动形式	储能弹簧式制动于后轮
	(评审指标 16) 10.4 空压机	无油活塞式电动打气泵 (含易损材料) 防水等级≥IP67 (备货不少于 2 台, 并承诺在后期维修更换过程中补充备件时间不超过 3 天)
(评审指标 17) 11、润滑	集中润滑	集中润滑, 并提供主机总成 2 台作为备件和相应零配件存货。)
12、空调系统配置	(评审指标 18) 12.1 空调	制冷量 16000 大卡以上。全铜两芯体厚度不低于 7mm, 内螺纹防腐铜管, 压缩机 (空调系统及组件、电子元件)
	(评审指标 19) 12.2 天窗	采用安全逃生窗 (带换气扇)。

	(评审指标 20) 12.3 暖风	高压电除霜（电除霜位置合理，具备防水等级）
(评审指标 21) 13、风道	风道及出风口	铝合金全景风道
14、车身配置	▲(评审指标 22) 14.1 整车结构	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
	(评审指标 23) 14.2 乘客门	前单、中双折叠门，铝合金骨架，钢化玻璃，玻璃上“黄色区域，严禁站立”字样以及加装护栏，带车门防夹功能。
	(评审指标 24) 14.3 侧窗玻璃	外粘贴内嵌式推拉浅绿色钢化玻璃，车内配置带响防盗安全锤
	(评审指标 25) 14.4 前/后风挡	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
	(评审指标 26) 14.5 司机窗	内嵌式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评审指标 27) 14.6 乘客座椅	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 50 人，座椅布置≤16 座，前门与中门之间设置爱心座椅（司机侧）；中门后安装护栏挡板。
	(评审指标 28) 14.7 司机座椅	高靠背气囊可调座椅（三点式安全带，离座报警+安全带未系报警，具备通风加热及腰部按摩功能。）；后方安装组合护栏（便于安装液晶电视机），铝合金司机包围
	(评审指标 29) 14.8 下车照明装置	符合 GB 13094-2017 标准配置
	(评审指标 30) 14.9 后视镜	杆式后视镜，内视镜。
	(评审指标 31) 14.10 地板、地板革	PVC 地板，防滑石英砂地板革（乘客门踏板为黄色）。
	(评审指标 32) 14.11 窗帘	整车侧布质窗帘，挂钩式固定
	(评审指标 33) 14.12 司机风扇	配置安全软叶片侧风扇
	(评审指标 34) 14.13 遮阳帘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评审指标 35) 14.14 骨架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评审指标 36) 14.15 蒙皮	辊压镀锌，厚度 $\delta \geq 1$ mm 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防腐、防锈工艺处理,防漏水质)；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 车身防腐等级应不低于 IS012944-2 标准中 C4 环境等级。

15、其他配置 及要求	(评审指标 37) 15.1 视听系统	空调风道上设置六个喇叭(其中 2 个报站用,2 个 VCD 用,2 个 MP3 用) 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评审指标 38) 15.2 倒车蜂鸣器	配备倒车蜂鸣器,带警报式。
	(评审指标 39) 15.3 吊环、扶手	配置铝合金扶手,合理设置直立扶杆(不落地),并按规定配置吊环
	(评审指标 40) 15.4 车厢应急逃生装置及标志	按核载人数配置,其中一只逃生锤安装在驾驶室前面柱子,其余合理布置。
	(评审指标 41) 15.5 车厢灭火器	配立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只(前门后及中门前各一只)。
	(评审指标 42) 15.6 标志	免票标志 1.2 米
	(评审指标 43) 15.7 其他	工具箱、电子钟
	(评审指标 44) 15.8 垃圾篓及支架	中门前 1 个(不锈钢)。
	(评审指标 45) 15.9 雨刮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采用对刮式。
	(评审指标 46) 15.10 蓄电池	符合 GB/T 5008,1-2013 标准配置,免维护电池。
	(评审指标 47) 15.11 配电箱	配置阻燃配电箱
	(评审指标 48) 15.12 油漆	平光漆,车身颜色及图案:待中标后与使用单位确定

<p>16、录 其他配置及要求</p>	<p>▲(评审指标 49) 16.1 监控系统 (外环视全景 360 系统)</p>	<p>1、车外前后左右各安装不少于 1 路高清摄像头，形成车外 360° 无死角的全景无缝拼接画面，满足 3D 成像，具备夜视功能。与公交车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兼容，视频画面可接入司机操作屏，实现同一 SIM 卡网络通讯、同一硬盘录像，视频内容可接入采购人现在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p> <p>2、具备事后取证功能，全景视频通过环视主机拼接后形成一路 TVI 或 AHD 视频信号，可存储至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当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重要录像不丢失。</p> <p>3、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可通过呼吸灯的状态或外接显示屏明确显示设备当前主要状态，包括：主电源状态、与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主机相连的其它设备状态等。若出现故障，支持通过信号灯或显示屏指示故障信息，并存储故障信息到设备中。</p> <p>4、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主机具备车辆 ACC 点火检测功能，车辆启动后设备同步自动启动，车辆熄火后设备自动关闭。</p> <p>5. 设备可支持通过硬线或 CAN 接口接入车身 CAN 信号，可通过判断挡位、转向灯、车速、方向盘转角信号自动切换视角。</p> <p>6. 环视主机支持实时对四周的图像进行采集、矫正、变换，实现无缝拼接，并输出一副 720P 的全景拼接画面，拼接后可实现前后左右 3m 范围的全景拼接图像，扫除车身边缘盲区。</p> <p>7. 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主机具备 3D 成像功能，支持车辆模型在拼接画面中以 3D 模型显示，画面更直观、代入感更强，帮助司机更直接地查看车辆情况。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主机支持 2D/3D 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画面连接顺畅不漏秒。</p>
	<p>(评审指标 50) 16.2 车内显示屏，前、中、后 LED 电子路牌</p>	<p>1、LED 前路牌：滚动屏 P5, 32 点阵全彩，显示 8 个字；</p> <p>2、LED 侧路牌：滚动屏 P5, 32 点阵全彩，显示 7 个字；</p> <p>3、LED 后路牌：滚动屏 P5, 32 点阵全彩，显示 8 个字；</p> <p>4、LED 车内屏：滚动屏 P4. 75, 16 点阵单色，显示 8 个字；</p> <p>5、LCD 导乘屏：29 寸、分辨率：1920*540、亮度：400-500cd/m²、支持公交线路全屏或分屏显示；</p> <p>以上均需与智能调度车载设备无缝兼容，保障线路站点、到站显示、信息发布等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评审指标 51) 16.3 投币机、刷卡机</p>	<p>投币机（小型化、带语音播报及假币识别功能）；刷卡机需能与业主原有宁德公交非现金支付刷卡系统对接。</p>
	<p>(评审指标 52) 16.4 CAN 总线系统</p>	<p>三级控制模块 CAN 总线系统。</p>

	<p>(评审指标 53) 16.5 远程监控</p>	<p>具备远程监控系统，具备远程实时回放功能，（且能与业主原有的视频监控及调度系统对接）。</p>
	<p>(评审指标 54) 16.6 GPS 调度系统一体机</p>	<p>具备 GPS/北斗双模定位、4G 或 5G 全网通网络通讯、支持 8 路及以上视频监控录像、≥2T 机械硬盘、主动安全 DSM+ADAS 和一键报警装置等配置，实现司机考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功能，实现司机疲劳驾驶报警、接打电话报警、抽烟吃零食报警、分神报警、预防前碰撞和车道偏离报警等主动安全预警功能。整套设备实现同一张 SIM 卡网络通讯，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智能调度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保障数据无缝对接至《福建省城市公交智能管理平台》和省动态监管平台，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成本规制相关考核要求。一键报警实现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一键报警系统无缝对接。</p>
	<p>(评审指标 55) 16.7 一键报警系统</p>	<p>1、具备自锁式开关、防勿碰保护罩； 2、具备公交车行驶途中出现突发事件时，驾驶员触发一键报警按钮后，车载终端与声光报警器同步激发，于第一时间将突发警情信息传输至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实现智能视频及一键报警管理平台一键报警提醒。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平台可接收到一键报警系统的基础数据事发位置（电子地图，车辆定位），车辆详情（车牌），司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轨迹回放、视频监控（原图传输）、重点监控功能等数据的同步更新。一键报警的车载视频数据同步在宁德市公安局共享平台上可查看，公交运营调度指挥中心声光报警启动；驾驶员一键报警后，通过车载终端的无线网络将实时定位车辆及司机等信息发送至平台，并保持信息持续不断的推送，直至警情结束，同时公安指挥中心可以获取指定车辆相关信息。警情结束后，驾驶员可以通过报警按钮结束报警状态。且与采购人现有的智能视频监控及一键报警管理系统、宁德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对接。</p>
	<p>(评审指标 56) 16.8 车身颜色及喷字、其它技术要求</p>	<p>1、车身颜色及喷字：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后门后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及后门对面的风道“严禁吸烟标志”，门立柱护罩：“！严禁手扶”（非粘贴式的），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企业全称及公交标志符号, 车身颜色：按采购人要求。 2、其它技术要求：其它所有配置符合 GB7258-2017 标准要求。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p>
<p>17、车辆安全</p>	<p>(评审指标 57) 17.1 防误踩油门功能/司机离座安全辅助</p>	<p>具备油门防误踩功能，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在驾驶员离开座位 3 秒后启用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功能，实现离座自动驻车、离座回空档、离座不能挂档、离座取消蠕行功能</p>

	(评审指标 58) 17.2 ASR 驱动轮防滑功能/主动防溜坡功能	ASR 驱动轮防滑功能 主动防溜坡功能
	(评审指标 59) 17.3 倒车辅助功能/起步功能	包含 3 项功能, (1) 倒车蠕行; (2) 倒车坡道辅助; (3) 倒车限速。 车辆应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功能。
★18、	其他要求	1、每车型配 4 把数显式扭力扳手, 40-200Nm. 具有显示屏, 指示灯, 蜂鸣器及振动手感功能, 防止扭力输出过载。 2、每车型配 10 台数字万用表, 具备交直流电压 1000v, 交直流电流 10A, 通断蜂鸣, 数据保持等功能, 配备特尖表笔。 3、每车型配 2 台绝缘电阻测试仪, 具备一键加压测试绝缘阻值, 过压保护, 中文显示界面, 精确绝缘测试等功能。 4、每车型配备 5 台充电式冲击扭力扳手, 最大扭矩 1000NM, 具备无极变速, 快速散热, 运行稳定, 高效锂电, 无刷电机, 两电一冲。 5、20 件螺丝刀与钳子根据套装。71 件 1/2 套筒扳手工具套装。33 件两用与双开口扳手工具套装。各 5 套。 6、为了后期售后服务报单流程, 每车型配一台平板电脑, 2024 年新款, 11 英寸全面屏, 运行内存≥12GB, 机身内存≥512GB, 120HZ 高刷 OLED 全面屏, 前置不低于 1600W 后置不低于 1300W 像素摄像头,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配备不低于 8300 毫安电池及不低于 66W 快充。

注: 该采购包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中规格、尺寸等未设定偏离值的参数, 允许±2mm 偏离。

采购包 3 :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技术参数	
(评审指标 1) 1、▲整车要求	车型为低地板纯电动城市客车(公告名称体现, 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 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 车厢内外噪音应符合国家标准。车型必须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评审指标 2) 2、▲外形尺寸	长: 8500mm--9000mm; 宽: 2400mm--2550mm; 高: 2990mm--3300mm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3) 3、▲轴距	≥5600mm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4) 4、▲总质量	≤13500kg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5、三电系统	(评审指标 5)5.1 动力电池	采用最新磷酸铁锂电池 (BC5)，集成水冷，防护等级 \geq IP69。整车电池电量 \geq 170kwh，电池能量密度 \geq 170Wh/kg。若电池质保期内，电池若衰减大于 25%，投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配备电池仓灭火装置。
	(评审指标 6)5.2 ▲电控系统	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 \geq IP69，采用五合一及以上，整车控制器采用三十二位双核处理器控制系统总成。(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 7)5.3 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geq IP69，额定功率 \geq 80kw，峰值功率 \geq 190kw。
6、转向系	(评审指标 8)6.1 转向机	整体转向机
	(评审指标 9)6.2 转向助力	采用电动双源转向控制器电动助力转向，方向盘角度可调。
(评审指标 10) 7、悬架		前后全气囊悬架
(评审指标 11)8、▲前、后桥		轴荷：前 \geq 6T 后 \geq 7.2T (投标人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整体锻钢件；一体式轴承单元油润滑加强型免维护轮毂，电驱集成桥。
(评审指标 12) 9、车轮	轮胎及 ATS	铝合金轮毂，新能源公交车专用真空轮胎。轮胎生产日期应在开标前 2 个月内。ATS 无刷电子风扇，采用纯铝水箱。
10、制动	(评审指标 13) 10.1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撞其他零部件。
	(评审指标 14) 10.2 行车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制动，气压双回路制动。装配 ABS，制动卡钳后期维护提供相应零配件及专用维护工具。
	(评审指标 15) 10.3 驻车制动形式	储能弹簧式制动于后轮
	(评审指标 16) 10.4 空压机	无油活塞式电动打气泵 (含易损材料) 防水等级 \geq IP67 (备货不少于 2 台，并承诺在后期维修更换过程中补充备件时间不超过 3 天)
(评审指标 17) 11、润滑	集中润滑	集中润滑 (提供主机总成 2 台作为备件和相应零配件存货。)
12、空调系统配置	(评审指标 18) 12.1 空调	制冷量 20000 大卡以上。全铜两芯体厚度不低于 7mm，内螺纹防腐铜管，采用压缩机 (空调系统及组件、电子元件。)
	(评审指标 19) 12.2 天窗	采用安全逃生窗 (带换气扇)。
	(评审指标 20) 12.3 暖风	高压电除霜，位置安装合理。
(评审指标 21) 13、风道	风道及出风口	铝合金全景风道

14、车身配置	(评审指标 22) 14.1 整车结构	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
	(评审指标 23) 14.2 乘客门	前、中双折叠门，铝合金骨架，钢化玻璃，玻璃上“黄色区域，严禁站立”字样以及加装护栏，带车门防夹功能。
	(评审指标 24) 14.3 侧窗玻璃	外粘贴内嵌式推拉浅绿色钢化玻璃，车内配置带响防盗安全锤
	(评审指标 25) 14.4 前/后风挡	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
	(评审指标 26) 14.5 司机窗	内嵌式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评审指标 27) 14.6 乘客座椅	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 85 人，座椅布置≤20 座，前门与中门之间设置爱心座椅（司机侧）；中门后安装护栏档板。
	(评审指标 28) 14.7 司机座椅	高靠背气囊可调座椅（三点式安全带，离座报警+安全带未系报警，具备通风加热及腰部按摩功能。）；后方安装组合护栏（便于安装液晶电视机），铝合金司机包围。
	(评审指标 29) 14.8 下车照明装置	符合 GB 13094-2017 标准配置
	(评审指标 30) 14.9 后视镜	杆式后视镜，内视镜。
	(评审指标 31) 14.10 地板、地板革	PVC 地板，防滑石英砂地板革（乘客门踏板为黄色）。
	(评审指标 32) 14.11 窗帘	整车侧布质窗帘，挂钩式固定
	(评审指标 33) 14.12 司机风扇	配置安全软叶片侧风扇
	(评审指标 34) 14.13 遮阳帘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评审指标 35) 14.14 骨架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评审指标 36) 14.15 蒙皮	辊压镀锌，厚度 $\delta \geq 1 \text{ mm}$ 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防腐、防锈工艺处理,防漏水质)；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车身防腐等级应不低于 IS012944-2 标准中 C4 环境等级
15、其他配置及要求	(评审指标 37) 15.1 视听系统	空调风道上设置六个喇叭（其中 2 个报站用，2 个 VCD 用，2 个 MP3 用）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评审指标 38) 15.2 倒车蜂鸣器	配备倒车蜂鸣器，带警报式。
	(评审指标 39) 15.3 吊环、扶手	配置铝合金扶手，合理设置直立扶杆（不落地），并按规定配置吊环

(评审指标 40) 15.4 车厢应急逃生装置及标志	按核载人数配置，其中一只逃生锤安装在驾驶室前面柱子，其余合理布置。
(评审指标 41) 15.5 车厢灭火器	配立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只（前门后及中门前各一只）。
(评审指标 42) 15.6 标志	1.2 米免票标志
(评审指标 43) 15.7 其他	工具箱、电子钟
(评审指标 44) 15.8 垃圾篓及支架	中门前 1 个（不锈钢）。
(评审指标 45) 15.9 雨刮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采用对刮式。
(评审指标 46) 15.10 蓄电池	符合 GB/T 5008,1-2013 标准配置，免维护电池。
(评审指标 47) 15.11 配电箱	配置阻燃配电箱
(评审指标 48) 15.12 油漆	平光漆，车身颜色及图案:待中标后与使用单位确定

16、录 其他配置及 要求	<p>(评审指标 49) 16.1 ▲监控系统 (外环视全景 360 系统)</p>	<p>1、车外前后左右各安装 1 路高清摄像头，形成车外 360° 无死角的全景无缝拼接画面，满足 3D 成像，具备夜视功能。与公交车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兼容，视频画面可接入司机操作屏，实现同一 SIM 卡网络通讯、同一硬盘录像，视频内容可接入采购人现在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p> <p>2、具备事后取证功能，全景视频通过环视主机拼接后形成一路 TVI 或 AHD 视频信号，可存储至智能调度车载设备。当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重要录像不丢失。</p> <p>3、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可通过呼吸灯的状态或外接显示屏明确显示设备当前主要状态，包括：主电源状态、与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主机相连的其它设备状态等。若出现故障，支持通过信号灯或显示屏指示故障信息，并存储故障信息到设备中。</p> <p>4、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主机具备车辆 ACC 点火检测功能，车辆启动后设备同步自动启动，车辆熄火后设备自动关闭。</p> <p>5、设备可支持通过硬线或 CAN 接口接入车身 CAN 信号，可通过判断挡位、转向灯、车速、方向盘转角信号自动切换视角。</p> <p>6、环视主机支持实时对四周的图像进行采集、矫正、变换，实现无缝拼接，并输出一副 720P 的全景拼接画面，拼接后可实现前后左右 3m 范围的全景拼接图像，扫除车身周边盲区。</p> <p>7、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主机具备 3D 成像功能，支持车辆模型在拼接画面中以 3D 模型显示，画面更直观、代入感更强，帮助司机更直接地查看车辆情况。司机安全驾驶辅助 360 系统主机支持 2D/3D 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画面连接顺畅不漏秒。</p>
	<p>(评审指标 50) 16.2 车内显示屏， 前、中、后 LED 电 子路牌</p>	<p>1、LED 前路牌：滚动屏 P5, 32 点阵全彩，显示 8 个字；</p> <p>2、LED 侧路牌：滚动屏 P5, 32 点阵全彩，显示 7 个字；</p> <p>3、LED 后路牌：滚动屏 P5, 32 点阵全彩，显示 8 个字；</p> <p>4、LED 车内屏：滚动屏 P4. 75, 16 点阵单色，显示 8 个字；</p> <p>5、LCD 导乘屏：29 寸、分辨率：1920*540、亮度：400-500cd/m²、支持公交线路全屏或分屏显示；</p> <p>以上均需与智能调度车载设备无缝兼容，保障线路站点、到站显示、信息发布等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评审指标 51) 16.3 投币机、刷卡 机</p>	<p>投币机（小型化、带语音播报及假币识别功能）；刷卡机需能与业主原有宁德公交非现金支付刷卡系统对接。</p>
	<p>(评审指标 52) 16.4 CAN 总线 系统、远程监控</p>	<p>1、4CAN 总线系统：三级控制模块 CAN 总线系统。</p> <p>2、远程监控：具备远程监控系统，具备远程实时回放功能，(且能与业主原有的视频监控及调度系统对接)。</p>

	<p>(评审指标 53) 16.5▲GPS 调度系统一体机</p>	<p>具备 GPS/北斗双模定位、4G 或 5G 全网通网络通讯、支持 8 路及以上视频监控录像、2T 机械硬盘、主动安全 DSM+ADAS 和一键报警装置等配置，实现司机考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功能，实现司机疲劳驾驶报警、接打电话报警、抽烟吃零食报警、分神报警、预防前碰撞和车道偏离报警等主动安全预警功能。整套设备实现同一张 SIM 卡网络通讯，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智能调度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保障数据无缝对接至《福建省城市公交智能管理平台》和省动态监管平台，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成本规制相关考核要求。一键报警实现与采购人现在使用的一键报警系统无缝对接。</p>
	<p>(评审指标 54) 16.6 一键报警系统</p>	<p>1、具备自锁式开关、防勿碰保护罩； 2、具备公交车行驶途中出现突发事件时，驾驶员触发一键报警按钮后，车载终端与声光报警器同步激发，于第一时间将突发警情信息传输至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实现智能视频及一键报警管理平台一键报警提醒。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平台可接收到一键报警系统的基础数据事发位置（电子地图，车辆定位），车辆详情（车牌），司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轨迹回放、视频监控（原图传输）、重点监控功能等数据的同步更新。一键报警的车载视频数据同步在宁德市公安局共享平台上可查看，公交运营调度指挥中心声光报警启动；驾驶员一键报警后，通过车载终端的无线网络将实时定位车辆及司机等信息发送至平台，并保持信息持续不断的推送，直至警情结束，同时公安指挥中心可以获取指定车辆相关信息。警情结束后，驾驶员可以通过报警按钮结束报警状态。且与采购人现有的智能视频监控及一键报警管理系统、宁德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对接。</p>
	<p>(评审指标 55) 16.7 车身颜色及喷字、其它技术要求</p>	<p>1、车身颜色及喷字：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后门后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及后门对面的风道“严禁吸烟标志”，门立柱护罩：“！严禁手扶”（非粘贴式的），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企业全称及公交标志符号, 车身颜色：按采购人要求。 2、其它技术要求：其它所有配置符合 GB7258-2017 标准要求。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p>
<p>17、车辆安全</p>	<p>(评审指标 56)▲ 17.1 防误踩油门功能/司机离座安全辅助</p> <p>(评审指标 57) 17.2 ASR 驱动轮防滑功能/主动防溜坡功能</p>	<p>具备油门防误踩功能，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在驾驶员离开座位 3 秒后启用司机离座安全辅助功能，实现离座自动驻车、离座回空档、离座不能挂档、离座取消蠕行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ASR 驱动轮防滑功能 主动防溜坡功能</p>

	<p>(评审指标 58) 17.3 倒车辅助功能/起步功能</p>	<p>包含 3 项功能，(1) 倒车蠕行；(2) 倒车坡道辅助；(3) 倒车限速。 车辆应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功能</p>
<p>(评审指标 59) 18、</p>	<p>充电桩</p>	<p>整机功率：360-400KW，一体式双枪充电桩，输出功率为单枪$\geq 180\text{kW}$。数量：5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急停按钮，防止误操作和人为破坏； 2. 充电机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3. 充电机应具备蓄电池极性检测功能。当充电机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系统连接时，检测蓄电池极性正确后，才允许充电机的直流输出回路接通蓄电池。 4. 充电机应具备蓄电池连接确认功能。当充电机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后，充电机才允许启动充电过程：当充电机检测到与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的连接不正常时，必须立即切断直流输出：当充电机与电动汽车断开连接后，充电接口的任意带电导体之间或带电导体与地之间的电压在 1s 内要降到 60V 以下，以防止潜在的电击伤害； 5.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应保证蓄电池的充电电压、充电电流不超过允许值； 6.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当出现蓄电池的温度、电压超过允许限值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 7.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当出现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通信中断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 8. 充电机应具备直流输出侧的过压、短路保护。当出现直流输出过压时，充电机应能自动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号：当出现直流输出短路时，充电机应能自动进入限流输出状态； 9. 充电机应具备直流输出侧的绝缘检测及绝缘降低报警功能； 10. 充电机在停止充电时，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能够计算峰平谷各个时段的充电车辆编号、充电时间、充电量等信息；须完成安装调试，且能接入采购人现有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19、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每车型配 4 把数显式扭力扳手，40-200Nm. 具有显示屏，指示灯，蜂鸣器及振动手感功能，防止扭力输出过载。</p> <p>2、每车型配 10 台数字万用表，具备交直流电压 1000v，交直流电流 10A，通断蜂鸣，数据保持等功能，配备特尖表笔。</p> <p>3、每车型配 2 台绝缘电阻测试仪，具备一键加压测试绝缘阻值，过压保护，中文显示界面，精确绝缘测试等功能。</p> <p>4、每车型配备 5 台充电式冲击扭力扳手，最大扭矩 1000NM，具备无极变速，快速散热，运行稳定，高效锂电，无刷电机，两电一冲。</p> <p>5、20 件螺丝刀与钳子根据套装。71 件 1/2 套筒扳手机具套装。33 件两用与双开口扳手机具套装。各 5 套。</p> <p>6、为了后期售后服务报单流程，每车型配一台平板电脑，2024 年新款，11 英寸全面屏，运行内存≥12GB，机身内存≥512GB，120HZ 高刷 OLED 全面屏，前置不低于 1600W 后置 1300W 像素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 配备不低于 8300 毫安电池及不低于 66W 快充。</p>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包 2、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交车。
2	★	交货地点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p>1. 交付全部车辆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2. 所有车辆经过 6 个月行驶使用、且无重大问题并采购人书面确认通过验收 12 个月后，采购人在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9%。</p> <p>3. 所有车辆经过 6 个月行驶使用、且无重大问题并采购人书面确认通过验收 24 个月后，采购人在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9%。</p> <p>4. 所有车辆经过 6 个月行驶使用、且无重大问题并采购人书面确认通过验收 36 个月后，采购人在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9%。</p> <p>5. 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合同整车十八个月的现场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届满前采购人提出的所有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后，采购人无息退回余下质保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p>

			偿金、垫付费等金钱责任可从质保金中扣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备注：若采购人国债资金等其他专项资金申请到位，购车款以国债等其他专项资金支付，不受上述支付期限及支付比例限制，采购人可提前支付购车款，不构成违约。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各关键部件质保如下：

8.1 采购包 1：6.5 米纯电动公交车

- ①动力电池质保期≥8 年；
- ②配备电池仓灭火装置质保期≥8 年；
- ③电控系统质保期≥8 年；
- ④电机、整体转向机、转向助力质保期≥8 年；
- ⑤免维护轮毂质保期≥8 年；
- ⑥空压机免费质保期≥8 年；
- ⑦集中润滑质保期≥8 年；
- ⑧空调质保期≥8 年；
- ⑨整车结构质保期≥8 年；
- ⑩PVC 地板及地板革质保期≥8 年；
- ⑪整车防腐防锈质保期≥8 年；
- ⑫监控系统（外环视全景 360 系统）质保期≥8 年；
- ⑬一键报警系统质保期≥8 年；
- ⑭刷卡机质保期≥8 年；
- ⑮GPS 调度系统一体机质保期≥8 年；

8.2 采购包 2：7.0 米纯电动公交车

- ①动力电池质保期≥10 年；
- ②配备电池仓灭火装置质保期≥8 年；
- ③电控系统质保期≥8 年；
- ④电机、整体转向机、转向助力质保期≥8 年；
- ⑤电驱集成桥质保期≥8 年；
- ⑥空压机免费质保期≥8 年；
- ⑦集中润滑质保期≥8 年；
- ⑧空调质保期≥8 年；
- ⑨整车结构质保期≥8 年；
- ⑩PVC 地板及地板革质保期≥8 年；
- ⑪整车防腐防锈质保期≥8 年；
- ⑫监控系统（外环视全景 360 系统）质保期≥8 年；
- ⑬一键报警系统质保期≥8 年；
- ⑭刷卡机质保期≥8 年；

⑮GPS 调度系统一体机质保期≥8 年；

8.3 采购包 3：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①动力电池质保期≥10 年；

②配备电池仓灭火装置质保期≥8 年；

③电控系统质保期≥8 年；

④电机、整体转向机、转向助力质保期≥8 年；

⑤电驱集成桥/电集成同轴桥质保期≥8 年；

⑥空压机免费质保期≥8 年；

⑦集中润滑质保期≥8 年；

⑧空调质保期≥8 年；

⑨整车结构质保期≥8 年；

⑩PVC 地板及地板革质保期≥8 年；

⑪整车防腐防锈质保期≥8 年；

⑫监控系统（外环视全景 360 系统）质保期≥8 年；

⑬一键报警系统质保期≥8 年；

⑭充电桩的质保期≥3 年；

⑮刷卡机质保期≥8 年；

⑯GPS 调度系统一体机质保期≥8 年；

采购 1、采购 2、采购 3：

9、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9.1 质保期内车辆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业主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 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

9.2 车辆整车、配套设备、附属设备等质量保证期为经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对车辆验收合格后，自投入运行之日算起，整车质量保证期为 18 个月（易损件除外）；招标文件要求中明确提出质保期的应按要求履行，其它总成件、零部件按整车质量保证期要求执行，产品配套厂家有更长约定的，采用其约定；采购人有明确要求质保期的总成，其所含零配件的质保期统一按采购人与业主方要求的总成质保期执行。若车辆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件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9.3 中标人必须对关键部件提供“三包服务”。

9.4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9.5 纯电动车辆提供车辆走合保养工时费、材料（含免费提供差速器润滑油 1 次）

10、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10.1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并长期提供备品备件；同时还需提供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及维修收费标准。

10.2 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业主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

1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中标人应提供车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验收应达到的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a. 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车辆及相关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

第二步:车辆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三电系统、底盘、电器设备、外观、随车工具等逐项检验,并签订车辆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步:中标车辆必须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确保中标车辆通过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b. 在采购人验收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技术材料

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

-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 2) 操作手册;
- 3) 维修手册;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若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不构成违约。

13、验收结论

车辆经以上程序验收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应当对验收情况作出优良、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最终验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按退货处理,已付货款由中标人双倍返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人员培训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车辆维修、保养等进行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5.1.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者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中标人逾期交付车辆的,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

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金额补贴、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500 元/辆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车辆配置、品牌、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车辆,否则按无能力交货进行处理。中标人无能力交付车辆的,以致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金额补贴、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并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经济赔偿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中标人列入采购人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15.1.3 中标人交货不合格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的,或者由此造成所有同批车辆停驶整改,无法上路运营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赔偿款按 2000 元/车/日或实际损失,按两者较高者赔偿。

15.1.4 如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承诺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台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或实际损失,按两者较高者赔偿。

15.1.5 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中标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经济赔偿金。中标人发生违约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以及其他费用。

15.2 违约终止合同

15.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并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经采购人书面告知,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或中标人要求的的期限内就采购人提出的存在质量瑕疵或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致使采购人无法使用的;

(3)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5.3 破产终止合同

15.3.1 当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采购人可视情况保留或行使相应的合同权利。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上述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2 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中标人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专利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8、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2）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若各级政府出台大宗设备更新补助和其它各种相关补贴政策，该补助或补贴款项应作为政府和厂家对采购人购车的补助补贴，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申报，确保补助款项下拨至采购人账户；若补助或补贴款项汇入中标人账户，中标人需在收到款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汇给采购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真实告知补助或补贴情况，如中标人隐瞒相关情况，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逾期汇付款额年化 12%的资金占用费等。

2.2 若由于政策不确定性事由，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采购的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全称）： _____（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或制造商）

甲方委托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 _____ 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中标合同包 _____，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以下采购协议：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 合同一般条款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1.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1.2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 1.1 条中约定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2.采购标的

合同包	品目名称	规格	数量(辆)	单价(含税、元人民币)	中标价(含税、元人民币)	备注
注：1. 详细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货物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合同总金额(含税)付款方式

3.1 交付全部车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2 所有车辆经过6个月行驶使用、且无重大问题并甲方书面确认通过验收12个月后，甲方在1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9%。

3.3 所有车辆经过6个月行驶使用、且无重大问题并甲方书面确认通过验收24个月后，甲方在1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9%。

3.4 所有车辆经过6个月行驶使用、且无重大问题并甲方书面确认通过验收36个月后，甲方在1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9%。

3.5 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合同整车十八个月的现场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甲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后，甲方无息退回余下质保金（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垫付费等金钱责任可从质保金中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备注：若甲方国债资金等其他专项资金申请到位，购车款以国债等其他专项资金支付，不受上述支付期限及支付比例限制，甲方可提前支付购车款，不构成违约。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20日前交车；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验收、培训

5.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乙方应提供车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验收应达到的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a.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车辆及相关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

第二步:车辆送至甲方要求的现场后,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和乙方共同对三电系统、底盘、电器设备、外观、随车工具等逐项检验,并签订车辆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步:中标车辆必须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确保中标车辆通过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b.在采购人验收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技术材料

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

1)产品技术说明书;

2)操作手册;

3)维修手册;

4)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若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构成违约。

5.3、验收结论

车辆经以上程序验收后,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应当对验收情况作出优良、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最终验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按退货处理,已付货款由乙方双倍返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人员培训

现场培训: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车辆维修、保养等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其他

5.5.1 若各级政府出台大宗设备更新补助和其它各种相关补贴政策,该补助或补贴款项应作为政府和厂家对甲方购车的补助补贴,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申报,确保补助款项下拨至甲方账户;若补助或补贴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需在收到款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汇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真实告知补助或补贴情况,如乙方隐瞒相关情况,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承担逾期汇付款额年化 12%的资金占用费等。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6.1.1 合同已由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单位公章)： _____

盖章(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或制造商。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一般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 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或采取其他方式向乙方追偿。

5. 交货方式与交货期限

5.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卸货视为完成交付。

5.2 交货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交车。

6. 技术资料

6.1 技术材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

-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 2) 操作手册；
- 3) 维修手册；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若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 价格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9.1 质保期内车辆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业主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 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乙方承担。

9.2 车辆整车、配套设备、附属设备等质量保证期为经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对车辆验收合格后，自投入运行之日算起，整车质量保证期为 18 个月(易损件除外)；招标文件要求中明确提出质保期的应按照要求履行，其它总成件、零部件按整车质量保证期要求执行，产品配套厂家有更长约定的，采用其约定；采购人有明确

要求质保期的总成,其所含零配件的质保期统一按采购人与业主方要求的总成质保期执行。若车辆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件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9.3 乙方必须对关键部件提供“三包服务”。

9.4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9.5 纯电动车辆提供车辆走合保养工时费、材料(含免费提供差速器润滑油1次)

9.6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并长期提供备品备件;同时还需提供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及维修收费标准。

9.7 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响应时间 ≤ 2 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者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金额补贴、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500元/辆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30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1.2 乙方所交付的车辆配置、品牌、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负责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车辆,否则按无能力交货进行处理。乙方无能力交付车辆的,以致造成甲方损失的,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金额补贴、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并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经济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采购人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10.1.3 乙方交货不合格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的,或者由此造成所有同批车辆停驶整改,无法上路运营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款按2000元/车/日或实际损失,按两者较高者赔偿。

10.1.4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承诺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台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或实际损失,按两者较高者赔偿。

10.1.5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经济赔偿金。乙方发生违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其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

12. 税费

12.1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12.2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并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的期限内就甲方提出的存在质量瑕疵或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致使甲方无法使用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可视情况保留或行使相应的合同权利。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上述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2）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时即生效。

18.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18.3 送达条款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合同所列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通知事项及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有变更，须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后的第2日即视为送达；手机短信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附件 1

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系指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中标方，即向甲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及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遵守廉洁阳光原则承诺

3.1 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之所有员工个人及其亲友提供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休闲或旅游之招待，或其它任何对其私人之利益输送（例如：乙方为促成交易给予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之员工个人或其亲友酬佣式的工作安排等）。

3.2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之所有员工个人及其亲友进行非依公务上指定之借贷、租赁、投资、及任何非属直接公务往来之活动。

3.3 乙方如已聘用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之员工及其亲属、朋友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乙方承诺甲方公司关键职能部门员工之亲属、朋友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应采取回避原则。

3.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廉洁制度，绝不为了达到交易目的而违反以上约定。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公司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它损害甲方公司利益之行为。乙方承诺同意抵制并向甲方公司揭露索贿和受贿人员的行径。

3.5 乙方承诺，系属甲方公司关键职能部门员工之关系亲戚、朋友的，乙方不得参加与甲方之交易合作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承诺，如经甲方及其分子公司查获并证实乙方或乙方员工确实有不当利益之输送或其它不忠实履行交易（包括产品、货物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及给予不实之报价等）之行为，乙方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以及损失赔偿：

(1) 甲方及其分子公司因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之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全数由乙方承担。

(2) 若有违反第四条遵守廉洁阳光原则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合同（订单）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之所有员工个人及其亲友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裁定，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4.2 本承诺协议与双方交易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交易主合同的重要附件，但不因为双方交易合同的结束而失效。

4.3 采购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时，本承诺协议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其它

5.1 若乙方授权代理人代表乙方公司与甲方的签字、盖章等，无论乙方代表因工作调岗或离职等原因，所有协议签字均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2 本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为凭。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2024 年购车项目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2024 年购车项目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XJYZB[GK]2024005
项目名称：2024年购车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4年购车项目	元	元	总价

备注：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XJYZB[GK]2024005
项目名称：2024年购车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元)		

合计：
备注：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2024 年购车项目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述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 务要 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 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
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
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
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